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

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,00 万元(含)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,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4)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,100.00 万元。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对资金进 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将部分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,000,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 专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 金额为12.100.00万元。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及时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